

#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字〔2025〕2号

##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协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浮梁县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协同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浮梁县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协同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景德镇市和乐平市等4个县（市、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的批复》（赣办字〔2023〕29号）和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浮梁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浮字〔2023〕22号）精神，为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理顺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职责边界，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批与监管的协同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坚持依法依规审批监管，健全分离、联动、协调机制，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和行业领域监管效能。

## 二、审管部门责任分工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县行政审批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原则上县行政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以证照或有关规范性文件核发为界划分职责，县行政审批

局对划转事项审批行为及审批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划转事项的办理，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政策、标准等作出审批决定；作为划转事项的实施机关，承担该事项的精细梳理和流程优化，对该事项的上级下放权限承接、精准赋权等提出意见建议。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已划转事项的技术审查（含反馈审查意见）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继续履行与划转事项相关的年检、复核、校验、考核等管理职责；开展无证经营、未批先建和证照失效后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考核工作。在划转事项过渡期内，继续履行审批服务职责，做好县行政审批局承接事项的各项支持工作。

（三）县委编办。主要负责在有关部门“三定”方案中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编制《浮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

### **三、明确审管协同范围**

审批监管协同工作适用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单位，工作主体主要为承接事项在县行政审批局和划转事项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工作范围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确定的划转事项，并根据划转事项优化调整情况相应变动。未涉及划转事项的部门要全力做好配合工作，保证我县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的正常运转。

#### 四、审管协同主要内容

(一) 审批结果信息协同。县行政审批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信息推送至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内容不少于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公示的信用信息，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需求，及时推送申请人申请材料或审批过程材料，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反馈的审批结果，将行政许可申请人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

(二) 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协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后，及时将可能影响行政审批的抽查检查结果和有关行政措施推送至县行政审批局，信息内容不少于行政处罚应当公示的信用信息，并根据县行政审批局需求及时推送有关材料。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检查后认为该行政审批决定需要撤销、吊销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并将生效的处理决定推送至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做好变更、注销手续。

(三) 审批前现场核查和特别程序协同。划转事项办理环节有现场核查和特别程序（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申请人申请并完成材料审查或形式审查后，可在现场核查和特别程序开始前进行协同。县行政审批局提前3个工作日将审批事项有关资料发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查看资料，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本部门至少2名监管人员及时参加。现场核查和特

别程序工作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参加人员必须在职责范围内提出意见建议，县行政审批局对其意见建议应当充分尊重并积极采纳，有关保障由县行政审批局统筹安排。对专业性特别强的审批事项，经县行政审批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其现场核查和特别程序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并提供有关结论意见，县行政审批局依据有关结论意见作出决定。

（四）法律政策业务学习培训协同。划转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标准等发生变化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县行政审批局均应当在知悉后及时主动告知对方并互通有关法律政策文件。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开展有关业务学习培训交流研讨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县行政审批局均应当及时主动告知对方，并积极为对方参加学习培训交流提供便利。

（五）责任主体及具体人员信息协同。县行政审批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划转事项落实具体责任股室，安排具体人员承担各项协同内容。相关股室负责人、具体人员联系信息应当及时互通，并在责任股室、股室负责人和具体人员发生变动后及时互通信息。县行政审批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各自明确1名人员作为联络员，共同牵头负责审批监管协同内容的工作衔接。对未明确的审管协同其他工作内容，由审批监管部门双方本着有利于企业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确定，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 五、建立审管协同机制

（一）重大事项调度协调。对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建立调度协调机制，由县行政审批局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调度，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形成常态长效协同工作制度。

（二）一般事项联席会商。对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中的经常性、多发性问题，建立县行政审批局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或股室负责人牵头的联席会商机制，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由县行政审批局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联席会商，交流审批和监管事项具体情况，明确工作措施，形成会议纪要，推动问题解决。

（三）行业监管提前介入。对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等审批事项，在行政审批时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提前介入机制，县行政审批局应主动告知有关事项申请人及其项目的基本情况，做好工作保障，行业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业骨干人员积极参与，认真履职提出监管意见建议，做好审批标准和监管标准协同，形成审管工作合力。

##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尽快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原则上一年过渡期结束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应完成全部事项划转运行，实现办件。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

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具体人员，主动加强对接，统筹安排，大力推动审管协同工作落地见效。

（二）做好经费保障。对行政审批中的证照工本费、专家评审费用、外出勘验车补、错时延时预约服务费等要纳入县行政审批局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相关经费足额安排，大力保障审批监管工作正常运转。

（三）强化监督问责。审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树牢责任意识，勇于担当、勤于履责，廉洁从政，做好审批监管协同各项工作。县委组织部、县人事部门要及时研究出台细化考核机制，激励审管部门干部担当作为。对因不及时履行审批监管协同职责，导致行政审批或行业监管产生不良后果，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报县纪委、县监委予以问责。

附件：浮梁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划转事项清单

附件

## 浮梁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划转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1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2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3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1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6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9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会同县文旅局
2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会同县文旅局
2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会同县文旅局
2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2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2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2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26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2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2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2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县城管局承办)
3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会同浮梁生态环境局
3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3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9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4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41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局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4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4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5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8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9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50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 500 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5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52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3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57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8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9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2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9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70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7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7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73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7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7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6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7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市监局
78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市监局
7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市监局
8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市监局
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8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83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8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85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8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8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90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9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说明：1. 县文旅局反馈“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和“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事项由于我县机构改革，该事项已划转至县委宣传部。

2. 县交通局反馈“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和“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以及“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由于市级未将出租车相关事项权限下放以及我县航道等级属等外级航道，不具备通航条件等原因，这三个事项不实施。

3. 县住建局反馈“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事项由于已收回至在市级层面审批，县级无审批权限。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保障科、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8日印发

---